附件1

中山市新闻出版局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

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 2019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9项：1、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；2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；3、从事专项排版、制版、装订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；4、中外合资、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、变更审批（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）；5、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；6、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（含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）；7、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新华书店、外文书店除外，含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） ；8、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审批；9、音像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；10、省内报刊在本市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审批（广州、深圳除外）;11、市属及以下期刊、报纸变更刊期审批；12、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；13、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；14、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；15、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；16、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；17、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外资资本进入广东审批；18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；19、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。

现共保留有19项行政许可事项；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的事项19项；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425件；全年行政许可办结量425件，其中审批同意量422件；2019年度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以及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审核件约为2300件，2019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共计436件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一是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。依据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许可条件、程序、期限行使法定行政许可审批工作。二是行政审批事项更加高效。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完成对标东莞佛山最优实施，部分事项办理的办理效率优于东莞佛山，减少了行政相对人的审批时限，优化了营商环境。三是及时清理完善有关信息。根据政数局要求的中山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进行流程再造，及时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各类指标进行清理、修改、完善，明确了审批标准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在《广东省政府政务网》、信用信息双公示网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；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事后监管，按照职能分工主要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进行执法监督检查，实现对申请单位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并从中发现、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案件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我局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；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由于我局属新设窗口，2019年11月15日才正式入驻办事大厅，且事项较多，办件量大，有关审批的各项工作除窗口后台的审批工作流程外，包括应由相关业务科室办理的场地察勘、流程再造、办事指南、法律法规依据对照等等各项有关审批的工作均由入驻的4名工作人员完成，工作量与人员配备比严重失调。因工作繁重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偶尔会有申请人在咨询有关办件量较少的业务时，出现业务人员不熟悉业务导致无法回复或不准确现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根据省委宣传部（省新闻出版局、省电影局）的相关工作指引，进一步补充完善办事指南和有关的信息公开。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，严格审批流程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、办理时限承诺制等制度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对审批人员的监管风险和廉政风险教育，提高审批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，注重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依照法定程序办事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强化服务效率，更好为群众服务。

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

 2020年3月31日